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4.13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得於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以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三、申請期間及程序：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三十日。
 - （一）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二）前五個學期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三）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備妥以上資料，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五、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暨課務組存查。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u>社會學暨</u>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改學系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社會學暨</u> 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修改學系名稱